

貳拾玖、人 事

一、強化本府組織運作功能

(一)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縣市合併改制，行政院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係暫時性、過渡性規定，為符地方自治精神，參照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該自治條例刻正報請行政院備查中，且為落實地方自治，因應市政需求，增列下列事項：

1. 本於憲法賦予本市得自主決定本市權限如何劃分之地方自治組織高權，增列事務管轄權限劃分之相關規定。
2. 因應市政發展及專業分工需求，本府副秘書長由 2 人增置為 3 人。
3. 參照「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增列本府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應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及其作業程序。
4. 依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國家體育場管理處處長一人隨同業務移撥，安置本府第十一職等參議，出缺不補。

(二)修正本市體育處組織編制

1.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國家體育場由本府接管，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現職人員，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隨同業務移撥至本府，並由本市體育處依相關規定修正機關組織編制，並增加技正、技士等職缺，使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移撥人員得於本市體育處任職，並負責場館經營管理。
2.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隨同業務移撥現職人員有處長 1 人、秘書 1 人、課長 2 人、技正 1 人、技士 2 人、課員 4 人、辦事員 1 人、會計員 1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共計 14 人，其中除處長 1 人(簡任第 10 至 11 職等)安置本府，及會計員、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主計處、人事處安置，餘 11 人均安置本市體育處，經審酌該處職缺情形及移撥人員資格條件，增置秘書 2 人、技正 1 人、技士 2 人。

(三)訂定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業務功能調整，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點」之規定，檢討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各機關分層負責權責之劃分，務求細密明確，凡屬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事務性之事項，應儘量授權處理，以提升效率。

(四)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 6 項，其中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 6 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另本市立大同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暨整建計畫案，其

節省人力、經費等績效卓著，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評列為「100年地方機關績優委外項目」。

二、多元進用人力，關懷弱勢族群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務登錄於本府 e 流服務網人事服務區公開甄選。100年1月至6月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333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124人、薦任職晉陞309人、簡任職晉陞10人。

(二)超額進用身障，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人事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並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91年8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100年6月份應進用1,204人，已進用1,755人，進用比例達146%，超額進用551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三)超額進用原住民，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88年實施以職工的2%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90年10月31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100年6月需進用原住民計96人；已進用261人，進用比例為272%。

(四)區公所留任人員安置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原高雄縣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其行政人員併入本市各區公所；另原鄉鎮市公所財政課裁撤，財政課長由改制後區公所安置，截至100年6月30日止，尚有26人待調整職務。

為解決留任非常態用人之態樣，請民政局確認留任人員調任意願，並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及下列原則辦理留任人員調任：

1. 留任秘書、財政課課長及主任：區公所遇有適當職缺時，依渠等意願優先調任，並報府核派，若擬調任府屬機關者，民政局徵詢當事人同意，由人事處協助媒合。
2. 留任組員、書記：區公所遇有適當職缺可供調任者，應優先遴用有意願調任之留任人員，若無人有意願調任時，於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尚未經考試院備查前，除特殊情形外，該職缺均暫予控管不得外補。

三、深化專業知能，提升行政效能

(一)辦理「幸福城市·專業人事」講習

為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進而提昇工作效率與人事服務品質，並落實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理念，於本(100)年3月28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舉辦本處100年度「幸福城市·專業人事」公務人員陞遷法法規與實務講習，聘請銓敘

部銓審司黃專門委員美媛擔任講座，透過講習增進本府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對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法規暨實務之了解。

(二)辦理「擴大愛·展長情」講習

為增進身心障礙人員自我肯定、同儕間融洽相處，於本(100)年5月27日假本府社會局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演藝廳舉辦關懷身心障礙人員講座~『擴大愛·展長情』，聘請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旭立心理諮商所兼任諮商心理師廖冠婷擔任講座，希冀透過講座實務經驗分享，達樂工作、享幸福之美好願景。

(三)辦理『產官攜手~高雄大步走』業務委外參訪活動

為加強本府所屬機關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對業務之瞭解，觀摩他縣市成功經驗，並深化人文素養理念，進而提升本府公共事務行政執行力，於100年6月23日辦理「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100年『產官攜手~高雄大步走』行政機關業務委外暨生態文化參訪活動」，參訪地點為臺南科學園區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生態工業園區)、臺南市南瀛總爺藝文中心，共計本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區公所承辦委託民間辦理業務之人員65人參加。

(四)辦理「組織維新-再現鳳華」講習

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組織變革，增進人事人員壓力管理能力，於本(100)年7月26日辦理「組織維新-再現鳳華」講座，邀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蕭武桐講演「壓力管理」，經由講座教學經驗，學習壓力調適與管理，進而提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

(五)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0年1至6月底止，配合考選部共辦理8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57,423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六)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

為整建各機關聘僱人員管理機制，以提昇服務效能，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請各機關學校確依原則控管員額及落實公正、公開之考核機制，以收獎優汰劣之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規定如下：

1. 員額控管原則

- (1)各機關約聘人員、約僱人員人數(含各項經費聘僱用者)不超過預算員額5%為原則，除社工人員外，出缺不補。
- (2)各機關約聘人員、約僱人員聘僱用期限超過5年者，檢討原因及研提改進措施，並提請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除社工人員及特殊業務需要經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本府核准者外，出缺不補，改由現有編制內人員辦理。
- (3)由本府公務預算以外經費補助支應聘僱用之約聘僱人員，相關經費不再

補助時，即停止聘僱用。

2. 考核原則

(1) 平時考核

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4月、8月、12月應就工作績效、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考核約聘僱人員，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紀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作為年度考核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

(2) 年終考核

年終考核結果分為甲、乙、丙3個等第，作為續聘僱或不續聘僱之準據：

甲等：80分以上，續聘僱。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續聘僱。

丙等：未滿70分，不予續聘僱。

3. 各機關約聘僱人員考核結果，經考列丙等不予續聘僱者，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得聘僱用。

四、落實性別主流，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一) 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榮獲「特別獎」

改制前本府99年再度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並已連續9年蟬聯得獎，足見本府積極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促進機關內性別平權上具有創新及特殊貢獻之作法，深獲中央肯定及認同。

(二) 檢討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

為配合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於100年2月11日依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第5屆第5次會議主席指示，函請各機關檢討99年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計算至100年6月30日止共有156個委員會（小組、會報），情形分述如下：

1. 免列入檢討改善者：委員之組成全數或半數以上係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計34個，含尚未聘派委員者1個。

2. 應列入檢討改善者：委員之組成全數或超過半數係非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合計118個：

(1) 符合性別比例者：計75個，占應列入檢討改善之比例63.56%，較98年調查結果增加4.58%。

(2) 不符合性別比例者：計38個，占應列入檢討改善之比例32.20%。

(3) 尚未聘派委員者：計5個，占應列入檢討改善之比例4.24%。

3. 應（已）檢討其存廢者：計4個。

(三) 辦理本府100年「都會男女·幸福高雄」性別主流化系列講座

為促進性別平等，強化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並營造優質、健全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爰辦理本府100年「都會男女·幸福高雄」性別主流化系列講座，自100年3月至11月每2個月分區委請本市岡山區公所等5個機關承辦性別議題相關講座，3月24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饒夢霞教授主講「性別平權與婚姻經營」、5月13日邀請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行政督導蔡伊婷講師主講「從公視『艾草』影劇探討親密關係與多元家庭」。

(四)協助原高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完成解散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函規定，改制前高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機關改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章程或民法第 57 條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並應依民法規定進行財產清算後，再依協會法規定，重新籌組協會。茲因原高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分別於本(100)年 3 月 23 日、2 月 12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均未達章程所定決議門檻，爰本府業於 4 月 22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解散前開 2 協會，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本(100)年 6 月 30 日裁定解散。俟 2 協會之清算人向法院為清算完結之聲報後，本府即可進行協會籌組之推動事宜。

(五)確實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縣市合併後，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新訂 19 個、修正 12 個、廢止 5 個任務編組：

1. 新訂 19 個

-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基金管理會
-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專責審議小組
- 高雄市港合作發展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 高雄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諮詢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政策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農地重劃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設置要點

2. 修正 11 個

- 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3. 廢止 5 個

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建構終身學習，保障員工權益

(一) 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 標竿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1) 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型塑美學觀念及「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期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之推動，深化核心價值，以型塑優質文化。

(2) 「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系列活動

依「高雄市政府『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將各機關所在地理位置分為 5 區，並由各區選定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為承辦機關，本(100)年度至 7 月底止計辦理 27 場次，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型塑組織文化系列及其他政策性訓練，如性別主流化、與媒體互動、公務員赴陸經驗交流、廉能政治、人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等研習活動，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各講座深入淺出的精闢講解，深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 掌握市政脈動，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規劃「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191 個班期，合計 12,378 人次、21,394.5 人天次。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管理訓練	22	1,245	1,343.5
專業訓練	126	7,384	13,738
政策訓練	11	675	1,092
人文研習	9	1,209	1,017
法治訓練	11	964	3,421
趨勢研習	12	901	783
合計	191	12,378	21,394.5

(2) 訂定數位學習計畫，鼓勵參與

為營造不受時空限制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與機制，鼓勵公務人員多元方式學習，並提升公務人員積極參與數位學習意願，本府訂定「『數位有 e 套，學習 e 把罩』~高雄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結合各項激勵措施，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數位學習。

(3) 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港都 e 學苑」正式啟用年份	99 年 1 月
學苑數	7
課程門數	426
課程時數	742
課程交換機關數	15
課程交換門數	304
1 至 6 月選課人數	243,194
1 至 6 月上課人次	168,015
1 至 6 月認證人數	81,179
1 至 6 月認證時數	154,865
1 至 6 月委製課程	9 門(13 小時)
1 至 6 月轉製課程門數	3 門(6 小時)

3. 儲備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1) 中階主管培育班

為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100 年「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33 人參訓；「中階主管培育班—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39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共計有 2 人分別於各該機關陞任，本項訓練頗具成效。

(2) 國中校長儲訓班

本(100)年度「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參訓學員有國中儲備校長 6 名，國小儲備校長 20 名，總計 26 名，課程期間為 4 月 11 日至 6 月 3 日，總課

程時數 283 小時（專業課程 203 小時，實務實習 80 小時）。

(3)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以增進學校行政領導與管理人才，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其中國中儲訓主任 40 人、國小儲訓主任 60 人，總時數 120 小時。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4. 因應組織變革，辦理研習班期

(1)辦理「優質區政人力培訓」

為培養區政公所優質人力，達到縣市合併無縫接軌之願景，規劃辦理 3 梯次研習，分別於本（100）年 2 月 18 日、21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 23 日假旗山社福館辦理，研習課程含執行篇-談為民服務的幕僚作業、民政篇-談高效能的基層服務、社福篇-談公所如何落實福利照顧及資源轉介及建設篇-談公所基礎建設及應有的防災作為等，計有本市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 211 人參加。

(2)因應縣市合併後行政執行力之城鄉落差，辦理「Word 基礎班」與「幕僚作業班」

①為提高本府文書處理效率，辦理「Word 2003 文書研習班」三期，每期 2 天，學習時數 12 小時，優先由原高雄縣政府各區公所及二級機關推薦未具文書處理基礎能力人員參訓，總參訓人數計 108 人。

②6 月 16、23、30 日分別於岡山、旗山、鳳山地區辦理「幕僚作業研習班」，邀請本府朱參事文明擔任講座，講授文書、幕僚作業、為民服務等行政知能，以提升幕僚行政作業能力，參訓人數總計 401 人。

5. 辦理「趨勢講堂」系列演講，瞭解全球最新議題與未來趨勢，開拓視野並增進國際觀

	演講名稱	講座	課程內容	日期	參加人數
1	「魚線的盡頭—不願面對的海洋真相」	邵廣昭	就目前海洋生態進行解說與分享，盼將海洋保育知識藉由教育予以扎根，提醒本府同仁對台灣海洋資源的保護	100 年 2 月 10 日	99 人
2	「透視泡沫經濟化—你不可不知的真相」	王伯達	期許參訓人員能更加瞭解全球經濟與產業現況	100 年 4 月 13 日	98 人
3	「地震『嘯』應—板塊隱藏的威脅」	呂佩玲	瞭解地震與海嘯相關議題與防災措施	100 年 5 月 26 日	101 人
4	「核」家平安—核災應變小撇步」	李境和	從日本震災引發核子反應爐熔毀、核子幅射外洩的核災警惕中，探討台灣核能安全與核災應變	100 年 6 月 28 日	62 人

6. 辦理「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巡迴演講

為提昇公務人員素質，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100年1月至6月辦理學習列車機關85場次及學校45場次演講，合計130場次，計有8,220人次參與。

7. 辦理「經典名人講座」，提升公務人員行政服務格局

為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其新思維，以提升行政服務格局，邀請國內各界知名專家學者辦理一系列「經典名人講座」。100年1至6月計邀請名作家戴晨志博士、陽明大學洪蘭教授、知名製作人導演梁修身、義守大學傅勝利校長等多位知名講座至人發中心演講，獲得公教同仁熱烈回響及好評，計有1,317人次參與。

8. 辦理「溝通與宣導、執行與應變力研習班」

瞭解公務人員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之重要性，藉以提昇公共服務效能。人發中心於3月24日及31日辦理二期，共計192名公務同仁參訓。

9. 辦理「保障、涉訟輔助與實務研習班」

深化保障專業知能，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人發中心於3月22日及4月1日辦理二期，共有181名公務同仁參訓。

(二) 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

為就縣市合併後區政議題進行討論，於100年1月13、14日「高雄市首長暨區長等市府團隊策勵營~大高雄及各區未來建設發展策略」，研討主題有「組織編制與人事管理措施」、「區公所職工（含臨時人員）任用與管理」、「大高雄為民服務公務管理方向」、「大高雄財政現況剖析」、「區政運作實務經驗分享」等，參與對象除本府各一級機關以上首長暨幕僚外，另有本府各區公所區長及主任秘書參加，總與會人數計124名。

(三) 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100年度市政實習專案共有來自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管理學系、大傳系等5系87名實習學生至19個局處實習，實習時間為100年6月27日至8月5日，計六週。

2. 100年度市政實習始業典禮於100年6月10日假捷運美麗島站美麗島會廊舉辦，由郝前秘書長代表市長出席致詞，另高捷吳濟華董事長以「高雄市綠能交通與BOT發展策略」為題發表演說，最後進行人事處「城市競爭 接軌國際—公務出國學習分享論壇」及人發中心「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論壇」。

3. 辦理「公共事務專題研究成果展」於100年6月10日至17日假捷運左營站展出。

(四) 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 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鑑於全球化環境下，提升英語能力已蔚為世界潮流，為持續培育同仁英語能力，並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之能力，爰推動辦理提升英語能力，函頒相關通過英語檢測之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

英語能力測驗者，如經測驗及格，補助全額報名費)、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

(2)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高通過率，於100年6月27日假苓雅分局辦理多益英語檢測，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100年6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4,066人，通過人數比例為22.79%，已超越行政院規定18%之目標。

(3)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5,000元為度。

(4)英語教學e網通

購置每日30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2.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藉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並於100年2月1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機制選送優秀同仁出國學習，達成本府培訓國際人才目標，100年度共計遴選12人前往世界各大洲城市參訪學習。

(五)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100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100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於100年4月13日召開本府獎懲評審小組會議，審議當選本府100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本府水利局科長韓榮華、文化局課長王慧玲、衛生局科長陳惠珠、社會局家暴中心組長葉玉傑等4人參加行政院100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俟行政院核定當選人員後，併同本府15名模範公務人員於員工月會表揚，各頒發獎狀1幀、獎金5萬元及給予公假5天。

(六)請頒功績獎章

為獎掖各局處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於縣市合併改制後請頒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林副市長仁益、主計處呂處長麗美、原民會主任委員俄鄧·般艾、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新聞處林處長天從、社會處吳處長麗雪及法制處潘處長政德等6人功績獎章，嗣經行政院於100年7月6日分別核頒林副市長一等功績獎章，其餘5人三等功績獎章。

六、兼顧財政妥適籌編預算

(一)依法支給員工待遇，合理改善員工福利

1. 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行政院核定之

標準辦理，正確率為 100%。

2. 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對員工遇有婚喪、生育、子女教育，核給各項補助費以改善員工生活，安定公教同仁工作士氣。
3. 本府各機關遇有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情形，均能依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即時派員慰問並贈送慰問金。

(二) 落實退撫資遣機制，暢通退離管道

1. 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雖然本府財政日益困窘，但每年仍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退休者，均能如願退休，如機關同仁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表件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統計 100 年度上半年公教員工退休人數，計有公務人員 349 人（含資遣 5 人）、教職員 197 人，職工 35 人，總計 581 人。

2. 如期發放 100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

本府各機關月退休人員 100 年第 1 期(1-6 月)月退休金如期於本(100)年 1 月 16 日發放，計有 6,436 人，合計 8 億 8,183 萬 2,377 元。

3. 辦理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申請及發放

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符合申請條件者，發給年節(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 萬 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 萬 1,000 元。本(100)年計申請 117 件(單身 69 件，有眷 48 件)，合計發給 819 萬元(單身 372 萬 6,000 元，有眷 446 萬 4,000 元)。

4. 發放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慰問金

為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年春節、中秋節及端午節，均由各服務機關致贈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 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0 年度符合發放端午節慰問金者計有 19,375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金額為 3,875 萬元。

5. 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為鼓勵規劃退休之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作準備，並對身體保健、投資理財有更進一步之瞭解，讓退休後能享有一個高品質、充實又有意義的退休生活，並鼓勵退休人員踴躍參與社會服務，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作專題演講，計有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100 人參加。

6. 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講習會

配合銓敘部及教育部規劃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講習，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分上、下午 2 場，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地下 2 樓大禮堂

舉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講習會」，上午場教育人員部分計 150 人參加、下午場公務人員部分計有 350 人參加。

7. 輔導補助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為落實關懷與照顧本府退休公教人員，結合民間力量關懷連繫，以增進退休公教人員福祉，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自 84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教退休協會，用以辦理照護退休公教人員各項活動及相關業務費用；茲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與原高雄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經協調結果並未合併，本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維持原名稱，原高雄縣退休公教人員協會則更名為「高雄市關懷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本（100）年度編列補助款 189 萬元，對於兩協會之補助經費，均覈實辦理並採逐筆審查方式核銷，以期經費資源妥適運用。

七、提升人事資訊系統功能，落實人事資料管理效能

(一)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增列開發「出國案件」及「訓練進修」子系統
本（100）年度增列開發「出國案件」及「訓練進修」子系統，提供出國計畫基本資料維護、出國人員選員作業、中選人員資料維護、出國案件人員資料維護及各項統計報表查詢列印、訓練進修人員資料管理、終身學習資料下載及上傳，系統業已開發完成，有效提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二)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落實無紙化

1. 為積極推動機關人事業務 e 化所需之差勤線上簽核及查詢，有效提升人事管理效率、節省人力成本及推動無紙化作業環境，並整合資源、降低系統重覆開發成本，本（100）年積極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
2. 調查各機關參與試辦意願，並考量經費狀況及依機關層級、類型，本(100)年度計擇定 22 個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參與試辦。
3. 本(100)年 4 月 20 日完成建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委外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召開 WebITR 試辦機關第 1 次啟動會議，說明各試辦機關上線及相關應配合事項，本府人事處本及住福會並於 5 月 1 日上線使用，各試辦機關陸續於 6 月底前完成上線。
4. 訂定本府 WebITR 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教育訓練計畫，期各試辦機關人員均能熟悉 WebITR 系統功能之操作，順利推動差勤系統作業。

八、建構健康管理機制，照護員工生活品質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辦理「健康心視界」系列講座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之職場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經參考各學術團體與大專院校相關心理健康活動之資訊，規劃辦理研習活動，100 年度以「健康心視界」作為系列主題，1 至 6 月開辦 3 場次不同議題的講演活動，計有 396 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講演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0年1至6月計前往中山國小等府屬機關學校辦理59場次巡迴宣導活動，累計3563位公教同仁參加。

3. 建構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住福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等使用界面與操作功能。

4. 維護本府員工協助諮商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98年4月1日起成立諮詢專線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9時至12時，每人每次諮詢時間為1小時，地點為本府人發中心3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100年1至6月份共協助4件個案，提供30個小時之諮詢服務。

（二）輔導優質社團，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發展多樣才華及培養第2專長，另配合政府週休2日措施，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22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1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100年1至6月各社團共申請7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3萬5000元，對促進社團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具有正面效用。

（三）辦理100年度第1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百年好合」

「百年好合」第一場未婚聯誼活動業於100年4月16日至17日（六、日）假台南縣走馬瀨休閒農場辦理完竣，參加人數男女各35人，合計70人，基於關懷單身同仁福祉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參加人員負擔部分費用，其餘費用由本會予以補助。為提升本次活動品質、增加同仁互動機會，特別敦聘擁有多多年帶團經驗教師，設計帶領團康活動。並為瞭解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經問卷調查及分析結果：活動體整滿意度平均為95.6%，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反應良好。

(四)提供輔購住宅管道，爭取優惠方案

1. 舉辦理財暨居家規劃系列專題活動

為提供更豐富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元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100 年度以「溫馨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7 場次專題講座，1 至 6 月辦理 5 場，邀請財經專家等知名講座，到府分享經驗，計有 805 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042% 計算機動調整，自 100 年 7 月 6 日起升息 0.08 調為 1.417%，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為落實員工照護，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依台灣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固定加 0.265% 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64%，貸款期限最長可達 20 年，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3. 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方案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 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72%，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五)辦理員工急難貸款，落實照護措施

1. 辦理公教人員急難救助貸款申請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範圍內核貸，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 5 年修正為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 1.35%，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急難時財務之需求。

2. 透過宣導關懷，落實照護措施

為期同仁瞭解本府急難貸款等措施，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印製宣傳簡介，發送參與人員參閱，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 900 件（100 年 6 月底止），累計貸款金額 1 億 8178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77 件，貸款金額 3175 萬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六)創新福利措施，減輕員工負擔

1. 辦理汽機車強制險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為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

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100 年度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5 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 60 元至 250 元之間。

2. 特約托兒托育機構

100 年度本府與本市 97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

3. 補助公教人員健檢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補助本府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實施健康檢查，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908 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